关于对刘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8 号

刘刚:

经查明, 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,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神互动")以现金 9.86亿元收购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一花科技")100%股权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,你与张伟文、印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,一花科技 2016年至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后净利润")分别不低于6,000万元、7,800万元、10,140万元和12,675万元,四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.6615亿元,如一花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,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天神互动支付补偿。2016年至2019年,一花科技四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.56亿元,未能实现承诺业绩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的约定,你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,461.39万元。截至目前,你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2 条、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17日